

# 嘉義市114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推展桌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4年05月09、10日(星期五、六)共兩天

六、比賽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館(嘉義市彌陀路381號)

七、比賽項目：

(05月09日) 1、國小男學童團體組：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2、國小女學童團體組：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3、國中男生團體組：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4、國中女生團體組：採四人三分制(單雙單)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5、高中男生團體組：採四人三分制(單雙單)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6、高中女生團體組：採四人三分制(單雙單)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7、社會分齡團體組：採八人五分制(雙單雙單雙)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男女可混合組隊〉。(男限50歲,女限45歲以上)

(05月10日)

8、社會男子團體組：採八人五分制(雙單雙單雙)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9、社會女子團體組：採五人三分制(雙單雙)單打不可兼雙打重複出賽。

10、社會分齡雙打賽：限設籍嘉義縣(市)男生需滿50歲、女生需滿45歲，可混合組隊每人限報一組。

八、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比賽用球：採用日桌牌三星“40”米釐白色比賽球(Nittaku)

十一、報名：1、日期：自03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星期一)採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拍照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網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社會組不盡上傳紙本電子檔)

線上報名網址：<https://108cypp.blogspot.com>

2、聯絡人：蔡仁煌先生。TEL:0919169279

十二、參加資格：1、社會男子團體組、社會女子團體組、分齡團體組，需設籍嘉義(縣)市民眾或公司行號、社團凡熱愛桌球運動人士皆可自由組隊參加，每單位限報一隊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參加。分齡團體男生需年滿50歲、女生需年滿45歲，可混合組隊。

2、男女學生組，以嘉義市境內公私立國高中小學生為限。(各校最多報名2隊，每人限報一組不得重複，亦可男女組隊限報男生組)

十三、抽籤：114年04月15日(星期二)下午3點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市興中街150號)

十四、獎勵：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第一、二之規定辦理。

十五、比賽細則：1、114年05月09日上午九時舉行，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30分鐘前到會場報到。超過時間10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比賽時間之變動由大會報告為準。

2、裁判員由桌球委員會指派擔任。

3、團體賽各組如報名不足將併入他組比賽。

十六、申訴：1、比賽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其它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請於此處加蓋單位印信》

## 嘉義市114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隊名)：

聯絡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報名組別：

| 職 稱  | 姓 名 | 出 生 日 期 |
|------|-----|---------|
| 領隊   |     |         |
| 教 練  |     |         |
| 選手1  |     | 年 月 日   |
| 選手2  |     | 年 月 日   |
| 選手3  |     | 年 月 日   |
| 選手4  |     | 年 月 日   |
| 選手5  |     | 年 月 日   |
| 選手6  |     | 年 月 日   |
| 選手7  |     | 年 月 日   |
| 選手8  |     | 年 月 日   |
| 選手9  |     | 年 月 日   |
| 選手10 |     | 年 月 日   |

註：一、採線上報名、紙本核章方式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108cypp.blogspot.com>)並將報名表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拍照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網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社會分齡組不需上傳紙本電子檔)

二、國小男女童、國中男生每隊限報8人，國中女生、高中男女生每隊限報6人，每位選手限報一組，不得重複出賽。

三、社會分齡團體、個人雙打男需年滿**50**歲(64年次)限報一隊，女需年滿45歲(69年次)，請填寫出生年月日。社會分齡、社會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10人，社會團體、分齡每位選手限報一隊並不得重複報名。

四、報名表未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論，不予列入賽程。

五、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